

法家著作选读

初 稿

武汉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编

一九七四年·武汉

毛主席语录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

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真理是在同谬误作斗争中间发展起来的。

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目 录

商鞅	(1)
更法	(4)
开塞	(15)
农战	(25)
荀况	(41)
天论	(44)
韩非	(70)
五蠹 (节选)	(74)
李斯	(92)
谏逐客书	(94)
贾谊	(107)
论积贮疏	(111)
桑弘羊	(124)
盐铁论·本议(桓宽 著)	(126)
王充	(142)
问孔 (节选)	(146)
刺孟 (节选)	(165)
曹操	(178)

抑兼并令	(181)
整齐风俗令	(186)
求贤令	(189)
诸葛亮	(193)
隆中对	(196)
柳宗元	(204)
封建论	(206)
王安石	(234)
答司马谏议书	(237)
张居正	(250)
杂著(选一)	(256)
李贽	(270)
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272)
德业儒臣前论	(278)
题孔子像于芝佛院	(287)
赞刘谐	(292)
王夫之	(296)
论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	(299)
严复	(312)
辟韩	(314)
章炳麟	(339)
秦政记	(342)
秦献记	(364)

商 鞅

商鞅（约公元前390——前338年），是战国中期法家的杰出代表，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姓公孙，名鞅，卫国人，因此又称卫鞅。后来在秦国变法有功，秦孝公封他于商，称商君，所以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商鞅在年青时代，曾受法家李悝、吴起的影响，“少好刑名之学”。公元前361年，秦孝公下令求贤，商鞅携带李悝的《法经》，适应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需要，来到了秦国。他得到了秦孝公的信任，被任为“左庶长”，主持变法。在秦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过程中，商鞅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反对儒家的“循礼”、“法古”，提倡“法治”与“反古”。他主张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开阡陌封疆，承认土地的私有和自由买卖；奖励垦荒，倡导耕战，规定平民有功于耕战的可以受赏；取消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提出“刑无等级”，不管什么人，犯了法都要办罪；反对奴隶制的分封制，普遍推行县制，在全国建立了三十一县，使之成为直属于国君的地方组织，以加强中央集权；实行户籍法；改革军制；统一度量衡。他的这些政治措施，促进了封建制度在秦国的确立，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和建立地主阶级中央集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商鞅变法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

的尖锐斗争。当秦孝公初步决定采取商鞅变法的措施时，立即遭到了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之流的激烈反对。经过一场大论战，商鞅驳斥了顽固派反对变法的儒家理论，坚定了孝公变法的决心，从思想上理论上为变法扫清了道路。

变法刚开始，一伙奴隶主贵族蓄意破坏变革，唆使太子驷犯法。商鞅为了维护法制的尊严，并警告那些以身试法的顽固派，把太子的两个老师作为教唆犯处了刑；公子虔判处劓（音忆，割鼻）刑；公孙贾判处黥（音晴，在脸上刺字）刑。这种不畏权贵的行为，充分表现了他的变法决心和斗争精神。

奴隶主贵族及其代言人为了维护奴隶主的特权和反动统治，对商鞅变法恨之入骨。商鞅毫不畏怯，运用地主阶级的政权，大力铲除残余的旧贵族势力，把那些反对变法的“乱化之民”，迫迁到边远地区去垦荒，坚决打击那些“以古非今”的反动儒生，“燔《诗》、《书》而明法令”。商鞅认为：儒家所鼓吹“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是导致国家贫弱的思想根源。他在咸阳附近的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阴谋复辟的旧贵族以及依附他们的反动儒生，加强和巩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他主张以革命的暴力来反对反革命的暴力，强调“以战去战”，“以刑去刑”，对敌人毫不手软。

商鞅在秦国执政十八年，变法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奴隶主旧贵族却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支持商鞅

变法的秦孝公一死，旧贵族如公子虔之流，便猖狂地进行反攻倒算。他们诬告商鞅谋反，于是秦惠文王（即公子驪）下令逮捕商鞅。商鞅面对复辟势力的迫害，毅然决然地举兵反抗。公元前338年，商鞅不幸被捕，被“车裂”示众，全家也遭到杀害。

商鞅虽被杀害，但“秦法未败”，秦国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强盛起来，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这说明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思想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的，因此必定要取得胜利。

《商君书》是由商鞅以后的法家学派辑录而成的。它记载了商鞅同没落奴隶主贵族进行斗争的事迹和他所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革新主张，反映了商鞅的基本思想，是法家的重要代表作之一。全书在汉时有二十九篇，现存二十四篇。

更 法⁽¹⁾

【原文】

孝公平画⁽²⁾。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³⁾，虑世事之变⁽⁴⁾，讨正法之本⁽⁵⁾，求使民之道⁽⁶⁾。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⁷⁾，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⁸⁾，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⁹⁾，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¹⁰⁾。且夫有高人之行者⁽¹¹⁾，固见负于世⁽¹²⁾；有独知之处者，必见訾于民⁽¹³⁾。语曰⁽¹⁴⁾：‘愚者闇于成事⁽¹⁵⁾，知者见于未萌⁽¹⁶⁾。民不可与虑始⁽¹⁷⁾，而可与乐成⁽¹⁸⁾。’郭偃之法曰⁽¹⁹⁾：‘论至德者不和于俗⁽²⁰⁾，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²¹⁾，不法其故⁽²²⁾；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释】

(1)《更法》：《商君书》的第一篇。“更法”就是“变法”。

(2)孝公：秦孝公，姓嬴，名渠梁，秦国第三十代国君，在位二十四年（公元前361——前338年），任用公孙鞅，实行变法。平画：评议与计划，即讨

论国家大事。

(3) 公孙鞅：即商鞅，详作者介绍。甘龙、杜挚(zhì)至：都是秦孝公的大夫，当时秦国旧贵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御：奉御，侍奉君王。

(4) 虑：考虑，商议。世事：指国事。

(5) 讨：探讨。正法：确立法度。本：根本。

(6) 求：寻求。道：这里是办法的意思。

(7) 代立：继承君位。社稷：社，土神；稷，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叫社稷，以后以社稷作为国家的代称。

(8) 错：同“措”，措施，施行。错法：施行法令。务明主长(原文作“务民主张”，今据孙诒让说改)：努力宣扬主上的好处。

(9) 亟(jǐ急)：赶快。虑：打算。

(10) 殆(dài代)：似乎，表示商量的语气。

(11) 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

(12) 固：当然，本来。见：表被动，相当于“被”。
负：亏待，这里作讥笑、非议解。

(13) 訾(zǐ紫)：诋毁。

(14) 语曰：俗话说。

(15) 闇：同“暗”，这里是不明白、糊涂的意思。成事：已成的事。

(16) 知：同“智”。未萌：尚未发生。

(17) 虑始：商议事业如何创始。

(18) 乐成：欢庆事业的成功。

(19) 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曾改革晋国的

法制。

(20)至：极。和：附和，苟同。

(21)彊：同“强”。

(22)故：旧的，这里指旧法。

【译文】

秦孝公（和大臣们）评议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奉于左右，商量国事的变革，探讨立法的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的王位而不忘国家大事，这是君王的本分；施行法令，宣扬君王的英明，这是臣子们的责任。现在我要变法治国，改制教民，只怕天下的人们会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犹豫不决，干事业就不会有什么成就；优柔寡断，办事情就不可能获得成功。您要赶快打定变法的主意，似乎就不应该顾忌天下人们的议论。况且，有高尚行为的人，必然会受到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一定会受到一般人的讥笑。俗话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很糊涂；聪明的人在事成之前就能看出苗头。对普通老百姓来说，不好同他们商量事业的创始，但能同他们欢庆事业的成功。’郭偃的法书说：谈论高尚道德的人，不附和于世俗之见；成就伟大事业的人，不必跟一般人商量。法，原是爱护人民的；礼，原是便利行事的。所以，只要能使国家强盛，圣人就不墨守成法；只要能够便民，就不遵循旧礼。”

孝公说：“讲得好！”

【原文】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更易民而教（1），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2），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3）。 ”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4）。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5），五霸不同法而霸（6）。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7）；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8）。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

（1）易：改易，改变。民：这里指民俗，实指奴隶制的旧秩序。

（2）故：旧，指旧法。

（3）孰：同“熟”。孰察：仔细考虑。

（4）学者：这里指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学派。溺：淹没，拘限。

（5）三代：指夏、商、周，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王（wáng旺）：君临天下。

（6）五霸：春秋时的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7）制：受制约，指拘泥于成规。

（8）不肖：不似，不贤，这里指没有出息的人。拘：受拘束。

【译文】

甘龙说：“这话说得不对！我听说：圣人教导人民，不改变他们的旧习惯；智者治理国家，不改变国家的旧法度。按照人民的旧习惯去教导，不费多大气力，就能获得成功；依据旧法度去治理，官吏们驾轻就熟，老百姓相安无事。现在如果变革法度，不遵循秦国旧有的一套，而且用改变了的礼制去教导人民，我担心天下的人会议论您，希望您仔细考虑！”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些庸俗的话。一般的人总是安于旧习惯，儒家学究们又往往局限于旧的见解，这两种人让他们做官守成还可以，但不能跟他们讨论变法的大事。三代的礼制不同，却都取得了天下；五霸的法制各异，但也都成就了霸业。所以聪明的人可以创立法制，愚蠢的人拘泥于常规；有能力的人可以改变礼制，没出息的人就只能照章办事。拘泥于旧礼的不配和他议大事，受制于旧法的不宜和他谈改革。您不要再迟疑了！”

【原文】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1），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2）。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3）。君其图之（4）。 ”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5）。及至文、武（6），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7）。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8），不循古而兴（9）；殷、夏之灭也（10），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注释】

(1)百：百倍。

(2)器：器具。在奴隶制社会里，作为等级徽号的文物制度，规定得十分严格，器具的大小、长短、样式、轻重、颜色、多少往往都有一定的规定，不容许丝毫改变。奴隶制的殉道者儒家，为了维护奴隶社会的等级制，他们顽固地反对“易器”，孔丘就曾发过“觚不觚”的感慨。

(3)循礼无邪：遵循周礼就可以做到“无邪”。这是典型的儒家观点。孔丘曾提倡“思无邪”，并要求人们非礼勿视、勿听、勿言、勿动。这就是所谓“循礼无邪”。

(4)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图谋，考虑。

(5)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我国古代夏以前传说中的君主。诛：杀。怒：应读为“孥”，一人有罪，妻子连坐为孥。一说，“怒”是不严酷的意思。

(6)文、武：指周文王姬昌、周武王姬发。

(7)器备：各种器具和设备。

(8)汤、武：指商汤、周武王，

(9)这句是说汤、武不行禅让而用征诛。

(10)殷、夏：指殷朝、夏朝。

【译文】

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好处，就不改变法度；

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更换旧的器物。我又听说：效法古代不会有罪过，遵循周礼不会出差错。希望您考虑！”

公孙鞅说：“古代的政教各不相同，我们效法哪个古？历代帝王不用同样的礼制，我们遵循谁的旧礼？伏羲、神农都注重教化而不用诛杀，黄帝、尧、舜采用诛杀而不株连妻子儿女。到了文王、武王时，又各按时代而立法，依据实际情况而制礼。礼制因时而定，法令因时制宜，各种兵器、装备只求它们用起来方便。所以我说：治国不只限于一种方法，为国谋利不必效法古代。商汤、周武并不效法古代，同样兴起；殷纣、夏桀并未改变旧礼，照样灭亡。这样看来，反对复古无可非议，遵循旧礼不值得赞扬。您不要再迟疑了！”

【原文】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1），曲学多辨（2）。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乐之（3），贤者丧焉（4）。拘世以议（5），寡人不之疑矣。”

于是遂出垦草令（6）。

【注释】

（1）穷巷：偏僻小巷。怪：一作“恠”（同“吝”），今据孙诒让说改。

（2）曲学：邪曲的学术。这里指歪门邪学的所谓学者，着重指儒家。辨：同“辩”。

（3）乐之：一本作“之乐”，今据《四库》本改。

（4）丧：沮丧，失望。

（5）拘俗以议：拘泥于世俗见解而发的议论。这里具体

指甘龙、杜挚的言论。

(6)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译文】

孝公说：“讲得好！我听说：偏僻小巷里的人好少见多怪，邪曲的陋儒爱夸夸其谈。蠢人所欣赏的，正是聪明人认为可悲的；狂妄人觉得高兴的，正是贤能者感到失望的。他们的议论都是些拘泥世俗的话。现在我不再迟疑了。”

不久，秦孝公就颁布了垦草令。

分 析

《更法》是《商君书》的第一篇，也是商鞅变法的一个序幕。它记述了商鞅在秦孝公主持的一次重大决策会议上，同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反动的儒家人物甘龙、杜挚之流，进行的针锋相对的斗争，反映了商鞅这位地主阶级思想家、政治家坚持变法革新，反对“循礼”、“法古”，不畏重重艰难，敢于回击顽固派的挑战的顽强斗争精神。在这次会议上，商鞅提出了处在十字路口的秦国，一定要实行变法，要实行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解决了秦国应该走什么道路的问题。

这场论战发生在公元前359年（秦孝公三年）。当时，社会正处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转折时期。秦国奴隶制的井田制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一些奴隶主贵族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权力很大，直接威胁着君主的统治地位。在孝公即位前几十年间，奴隶主贵族经常叛乱，逼君、废君、弑君的事件几次发生。国内政局动荡不安，列国趁机进犯。

因此，秦国的经济文化在当时的几个大国中，算是比较落后的。奴隶贵族的残酷统治，激起了奴隶的反抗和新兴地主阶级的不满。秦献公在位时，曾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在秦国实行了一些改革，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势力。但是，秦献公没有完成他的改革就死去了，一小撮奴隶主贵族又乘机反攻倒算。秦孝公即位后，秦国正处于十字路口。是继续进行改革呢，还是复辟倒退？这是当时秦国政治斗争的焦点。

倒退是没有出路的。面对着国内和各国诸侯间的斗争形势，秦孝公选择了革新的路线。他上台后，广开言路，招募贤才，寻求富国强民之策。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商鞅，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募入秦，并且受到秦孝公的信任，主持了变法。

在当时，实行变法，还是反对变法，这是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阶级在上层建筑领域里进行的一场阶级斗争，也是儒法两家为推行自己的思想和政治路线，而展开的前哨战。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之徒的甘龙、杜挚，在孝公主持的决策会议上，提出了“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法先王”的口号，妄图从根本上否定商鞅的变法主张。为了击退复辟倒退的思潮，为变法运动扫清思想障碍，商鞅针锋相对地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革新理论。为了证明这种理论的正确，他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汤、武之王也，不修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从而得出了“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的结论。商鞅认为，“世事”总是不断变化的，每一个历史时代，都有它本身的特点。因此各个历史时期，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也应有所不同。概括起来说，就是“世事变而行道异”。“世事”是不以人

们的愿望而改变的，“行道”是人所制定的行动路线。这种路线是否正确，应以与“世事”是否适应来衡量，而不可能有一个万古不变的标准。“世事”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因此商鞅认为“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商鞅的变法理论，给了叫嚷着“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的顽固派以毁灭性的打击。他坚定地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指出代表进步阶级的有见识的人，敢于创新，坚持“更法”、“易礼”，因而能跟上时代的步伐；而行将灭亡的反动派，他们死抱着旧制度不放，反对变革，反对一切新鲜事物，咒骂历史车轮转得太快，只能是螳臂挡车，无济于事。所以商鞅认为，那些以不变应万变的顽固派是一伙不可救药的笨蛋，他们“安于故习”，“不足于言事”，“不足与论变”，对他们表示了极大的蔑视。他以要“变”否定了奴隶主的“不变”，取得了两种不同理论、不同路线斗争的胜利。

坚持新兴地主阶级的“法”，还是坚持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礼”，这是秦国向何处去的关键问题，也是儒法两家根本对立的政治路线。在这场大论战中，商鞅针对儒家宣扬的“礼为政本”的“礼治”主张，热情地歌颂了地主阶级的以“法治”为核心的政治路线，明确地提出了“法者所以爱民”的主张。他认为只有“法治”，才是真正的“爱民”，才能保护新兴地主阶级，防止奴隶主复辟。而奴隶制的“礼治”，则是维护奴隶主贵族的利益的，是对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严重威胁。所以商鞅的“法者所以爱民也”的主张，同孔丘的“仁者爱人”的反动说教，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代表着两条对立的政治路线。在《更法》中虽然也曾提到“礼